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0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9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952,999 股，发行价格为 38.5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919,991.4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700,899.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092.4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8 号）。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为了方便对募集资金进行结算和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将注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4170078801900000057），将该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

号：81370101310000209），并将在后续销户结算时的利息一并转入。

待上述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余额及结算利息转入上述指定专用账户后，原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将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此次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司需要，方便对募集资金进行结算和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此次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利于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结算和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